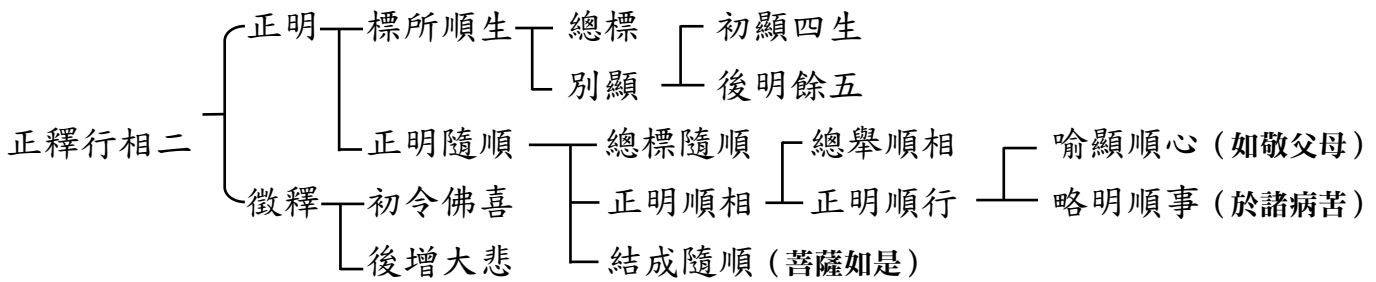


p.68 : 3【恆順眾生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初標名。謂隨順眾生種類根性。饒益成就。即利他行。」(X05,p.194,c18-19)《別行疏鈔》：順種類根性者，則不壞隨緣假相。饒益成就者，則順理觀之，令其稱真，一一離也。如下文中『為作光明』、『貧得伏藏』等，此義類例如下七種代眾生苦中六、七二義利他行也(p.80 : -4)，故前隨佛學中標云『自利』也，亦可前智此悲也。～本會版 p.322

p.68 : 5～p.69 : 2【諸佛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恆順眾生行。佛言『隨學』，生云『恆順』者，諸佛因果之行，可宗可慕，順於真理，故須運心倣學；眾生善惡之行，不離迷心，麤獷乖道，非可軌持等，故不言學。然不壞假名，不滅假相，法無自性，一切皆如，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，故云恆順。如何順耶？先擇不順，反明順義。若見眾生是定有，定有則體異真性，則阻隔難化，故名非順也；若見眾生是定無，定無即斷滅，斷滅亦異真性，還成阻隔，亦非順也。今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，既託真性而現，故無自體；既云現也，則幻相歷然，非斷非滅，如鏡現面像，但云面(像)，無骨肉之自體，豈不現面像耶？如此普見眾生，是為恆順也。故緣起章，以普賢行入佛界眾生界門中云：由眾生寂滅，本來自盡時，即是法身界。法身隨緣成有時，即眾生界；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恆不異真而成立。又，以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恆不異事而顯現，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，即是入佛界；入佛界時，即是入眾生界也。」眾生雖舉體全真，且不如是知，乖背此理，所作顛倒，不可倣學。良以情計不破，故所見佛亦同情計。當知：眾生所見，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，是故識倒佛亦倒，情迷佛亦迷，故此云不可學也。問：既爾，何必隨順耶？答：如有賢人，具足仁義忠孝，忽然夢見殺害父母，造諸非法，眾人聞已，豈以夢造非法而棄之耶？然雖不可棄，豈可復欲倣其夢事造非法耶？若有棄者效者，二皆癡狂；是知：學眾生迷心之行者，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，二亦皆癡狂，所以不可學，但言順也。然雖不學，必須曠蕩虛心，物我無二，自覺真性，凡聖不差，上合十方如來，下合六道含識，如斯見解，如是用心，方名「普賢行願」；故前門令合諸佛，此門令合眾生也。妙哉必爾，知者詳焉。本會版 p.320～321

淨空和尚：『恆順眾生』，這一願就是迴向眾生。「恆」是常的意思，「順」是隨順。要修這一願實在是相當不容易。眾生種類千差萬別，數之不盡；我

們自己家庭成員就幾個人，佛門寺院小團體，住眾也是不多，都不容易隨順，何況是盡虛空、遍法界所有眾生？所以看起來，十大願王中，這一願恐怕是最難的。諸佛修因證果都可以做我們修學的榜樣，這是應當要隨學的；在這麼多眾生裡面，雖有善惡不齊，總是迷心太重，不覺悟，所以經裡面沒有要我們恆學眾生，而是要順他。他行的善或所造的惡，一個修普賢行的人，見到一切眾生的造作，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，這是不迷；也知道他的善惡因果，曉得過、現、未來的報應；若他還是執迷不悟，這時候不能勸告他，只有隨他去。機緣成熟了，佛菩薩就來教化他。只要他肯學，你說的他會相信、他肯聽，這就是緣成熟了。緣沒成熟的時候，說了沒有用處；不但沒好處，還要加深他的罪業。為什麼？不但他不能接受，還要毀謗。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佛來度化眾生，是大慈大悲；佛不到世間來，不度眾生，還是大慈大悲，免得眾生造更重的罪業。這才是佛門裡常常講的「慈悲為本，方便為門」。佛的用心是平等的慈悲，沒有分別。離一切分別執著的慈悲，就叫做大慈大悲。佛對九法界一切有情眾生，都起慈悲，從慈悲裡生出菩提心，從慈悲裡徹底覺悟，覺悟到一切眾生跟自己是一體。如果我們知道一切眾生跟我是一體，同體大悲心自自然然生起。



p. 69 : 4【眾生】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：「《大法鼓經》云：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，謂四大、五陰、十二因緣、十八界等合成，假名為人，號曰眾生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謂有情者數數生，故名為眾生。《小品經》云：無有法可名眾生，但假名故號為眾生，是名字本無有法，強為立名名為眾生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此法身本性清淨，但為恒沙煩惱所纏，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生。」(T37,p.319,a28-b6)義寂《菩薩戒本疏》卷 1：「若聖人非眾多生死。故名非眾生。」(T40,p.668,b16-17)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。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此之人法通於凡聖。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。攬此法能成生死

之人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。是出世法。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大論云。眾生無上者佛是。法無上者涅槃是。雖通凡聖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。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。」(T34,p.878,c2-9)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1：「此法身者，是不生不滅法，非過去際、非未來際，離二邊故；…即此法身，過於恒沙無邊煩惱所纏，從無始世來隨順世間，波浪漂流，往來生死，名為眾生。舍利弗！即此法身，厭離世間生死苦惱，棄捨一切諸有欲求，行十波羅蜜，攝八萬四千法門，修菩提行，名為菩薩。」(T16,p.467,a27- b10)

p. 70 : 5【明四生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先，總標四生。後，依義別顯，又二：先約差別，後攝所餘。前中三：一、明依止差別；二、明種類差別；三、明受用差別。～本會版 p.323

p. 70 : 6【依業染生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也。《地持論》但云「業染」，即《俱舍·世間品》意，偈云：「倒心趣欲境，濕化染香處，天首上三橫，地獄頭歸下。」論曰：「如是中有往至所生，先起倒心，馳趣欲境，彼由業力所起眼根，雖住遠方，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男，緣母起於男欲；若女，緣父起於女欲；翻此二緣，俱起瞋心。」「若濕生者，染香故生；謂遠嗅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；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處有淨穢。」「又，天中有首正上升，如從座起。人、鬼、傍生，中有行相，還如人等。地獄中有，頭下足上，躋墜其中」云。～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9〈3分別世品〉(T29, p.46, a-p.47, a)、本會版 p.324

p. 70 : 6【麤細差別】「四生九類」一胎、卵、濕、化，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。《華嚴經疏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：「有六種差別：一麤細差別。此明報相。下二界有色為麤。無色界為細。於有色中，有想天為麤，無想天為細。…二卵生下，生依止差別。為報之所依託故。…三三界所繫名淨不淨處差別…四入於六趣是苦樂差別…五一切生處是自業差別…六名色所攝是自體差別。」(T35, p.763, a-b)《別行疏鈔》：四生一依止差別，報之所託。餘五類一麤細差別，此明報相。…非有想非無想，則無色界中唯舉其細，對餘為麤。以義對之，應云：有想無想為麤，非有想非無想為細。…『有色』，下二

界皆有色陰，即有漏五根。『無色』，則四空處，但以四蘊為身，無色陰之五根。『有想』，除無想天及有頂，餘皆此攝。『無想』，無想天。『非有想非無想』，即有頂天。～本會版 p.324-326

p. 70 : -2【**五道四生**】天、地獄、(阿修羅)一化生。阿修羅一四生(依楞嚴經)。

	胎	卵	濕	化
人	常人、(阿修羅)	毗舍佉母	奈女	劫初之人
畜	龍、金翅鳥、獸	龍、金翅鳥、鳥	龍、金翅鳥、(阿修羅)	龍、金翅鳥
鬼	地行羅刹、夜叉、鬼母兒	人(阿修羅)	人	其餘鬼眾

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1序品〉：「佛法中明有四生龍：一者、卵生金翅鳥能食卵生龍。二者、胎生金翅鳥能食胎、卵二龍。三者、濕生金翅鳥能食三龍。四者化生金翅鳥具能食四生龍也。」(T34, p.465, a13-16)《諸經要集》卷12：「依樓炭經云。如四生金翅鳥。還食四生龍。化生食四。胎生食三(除化)。卵生食二(除化及胎)。濕生還食濕生一(除三可知)。」(T54, p.113, b19-21)

p. 71 : 6【**生起觀智**】如前所說：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普見眾生無非真性之緣起；凡聖不差，眾生即是法身，入眾生界即是入佛界。故種種承事供養，如同恭敬供養父母、師長、阿羅漢、如來。

淨空和尚：『隨順而轉』，怎麼個轉法？轉就是轉變你的觀念。第一要修恭敬心。三界六道，一切眾生，在華嚴的境界裡面去看都是佛！佛在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上說的，「一切眾生，本來成佛」，這就是我們要轉的。你不能轉，就沒有辦法隨順；如果你能轉，就能隨順，一切眾生本來成佛。『平等饒益』就是前面講的隨順而轉。所以，對於九界有情是用平等心來觀察，與九界眾生相處，用清淨心來對待。因為平等、清淨，所以自他兩利，才不生煩惱；如果我們自己心一定要清淨，決定不能執著，一執著就不平等，就不清淨了。

《梵網經直解》卷2：「觀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。即殺我父母。有生無殺。即孝、即戒也。故此經首尾貫徹。十重四十八輕戒中。皆云孝順心、恭敬心、慈悲心。而恭敬心、慈悲心者。悉從孝順心中流出。故云。孝名為戒。」 「如

是諦思。父母師僧三寶。俱有深恩重德。實難酬報。當發孝心而順事之。即此戒中。便是孝順。如不孝者。禽獸之不如也。故云。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。」(X38, p. 838, b23-c21)

p. 72 : 3【病苦作良醫等】科文：「略明順事」。會性法師《行願品講錄》：「種種承事」下，別明隨順方式。隨順須用方便，故「種種」供奉「承事」，行「種種供養」，對眾生「如敬父母、奉事師長」般，不敢怠慢，非但如此，更進而敬之如阿羅漢乃至如來，平等無異。略辟支佛、菩薩。佛經常言：「當視一切眾生如過去父母、師長、六親眷屬，我生生世世無不從之受生。」故當等心愛護。眾生緣熟，近侍三寶，或許先我成佛，大智度論云：螞蟻雖小，轉生人道，或較我等先成正覺。故故事如未來諸佛，如常不輕菩薩之恭敬承事。菩薩欲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如何隨順，以轉其心呢？提出四點，約人言，不免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故菩薩願「於諸病苦，為作良醫」，令離諸病，身康體健。古云：「不作良相，便作良醫」，醫護人員學佛最好，用世間醫藥治身病，以佛法治心病；治癒身病，再為彼說法，易使近佛，轉惡向善。「於失道者，示其正路」，誤入歧途，導之正路，即令捨邪歸正，趣向菩提。「於闇夜中，為作光明」，暗處設燈，便利通行，以助安全；引之學佛，啟智慧光，破無明闇，使轉凡成聖。「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」，古印度常發現地下寶藏，貧者衣食住不足，食不充口，衣不蔽體，若得伏藏，受用不愁。眾生沒學佛，沒有佛法，便是貧窮，若能學佛，依教奉行，享受法喜，便是得寶。永嘉大師云：「窮釋子，口稱貧，實是身貧道不貧；貧則身常披襤褸，富則心藏無價珍。」佛制，出家托鉢為生，不蓄資產，都稱貧僧，真窮嗎？不也！以法莊嚴，最為富有。儒家也講求精神生活，如顏回「一簞食、一瓢飲，居陋巷，曲肱而枕之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」有道故不憂，所謂：「回也！三月不違仁。」仁即道。出家若真得受用，棄五欲如敝屣。太空時代，富僧不少，實在反常，應是「身貧心不貧，人窮道不窮」，否則，失出家之志。使眾生得福慧伏藏，始達菩薩行者心願。舉四種「隨順而轉」，導群迷去惡向善、捨邪歸正，轉凡成聖，圓滿福慧，乃隨順真目的。我等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，腳踏實地，由淺入深，久自成就。

p. 72 : 1【有解會者】如前所說：修普賢行者，隨如上彼彼眾生，生起觀智，

於此眾生中有此理解轉觀之智，自能稱性普觀普益。或：彼彼眾生有能解會普賢菩薩教法者，病苦者則得良醫，失道者得導師示正路，昏迷暗夜中，得慧炬光明，貧窮者得福藏；故云：自可霑被如上之利益，即是菩薩隨順平等饒益。

p. 72 : 6【徵釋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何以故下。徵釋。文分為二：一令佛喜故。二增大悲故。今初。先徵意云。但佛應順。何要順生？釋意云。若順眾生。則為順佛。若不順生。佛不歡喜。二何以故下。徵。增大悲故。於中二：先徵。後釋。今初。徵意云：生佛懸隔。何以順生諸佛歡喜？後釋意云。佛以大悲而為體性。若不順生。不合佛體。文中三：初法說。二喻明。三法合。今初。大悲為體者。標示同體大悲故。出現品云。如來成正覺時。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。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。皆同一性。以了眾生皆無性故。大悲相續。救護一切。二譬如曠野下。喻明。生死懸絕。迥無所依。名為曠野。不生善法。喻以砂磧。佛菩提法如大樹王。智慧禪定猶如枝葉。菩薩依學。況之以華。諸佛證此。目之為果。一切眾生以為其根。以大慈悲而為其水。水滋樹根。華果繁茂。悲念萬類。成佛果因。合文備矣。次生死曠野下。合。於中四：一正合。略不合枝葉。二何以下。重徵釋。三是故下。結成。四善男子汝於下。結示令知。三菩薩如是下。總結無盡。」(X05,p.194,c21-p.195,a14)

